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103.09.18 103 學年度第 1 次大傳系務會議通過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9.17 104 學年度第 1 次大傳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5 次大傳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8 次大傳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9.14 112 學年度第 1 次大傳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學士班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含班級排名百分比成績單、學習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現就讀系別	_____學系____年級____班					
申請碩士班	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郵信箱：					
	通訊地址：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總平均
學 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						
班級排名百分比						

說明：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一份，送擬申請系所，以備審查。

————— (以下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審查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系先修碩士班學生	招生委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述明原因):	系主任簽章